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416 会议室,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04 日 9:00 时)。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赖国贵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常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主要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在本次回购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按照回购总金额上限 1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22 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454.545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3.3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条件下,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06 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8-061

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1.07 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决议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可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的实施及使用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9 年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自此次递交审议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等相关规则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赖国贵先生、赖国盛先生、任建华先生、赖毓杰先生、郭强先生、高青女士六位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议认为,上述六名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对董事应当具备的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赖国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提名赖国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提名任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4)提名赖毓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5)提名郭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6)提名高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李彬先生、何元福先生、曹悦先生三位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议认为,上述三位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对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的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李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2)提名何元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3)提名曹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3、《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召开(现场会议地址: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416 会议室,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2 月 04 日 15:00)。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方志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8-062

1、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 2018-063 号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的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将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对监事候选人的规定,现提名朱方志、金顺清二位候选人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议认为,上述二位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对监事应当具备的任职条件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朱方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金顺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9 年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自此次递交审议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朱方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金顺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9 年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自此次递交审议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朱方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金顺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9 年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自此次递交审议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朱方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金顺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9 年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自此次递交审议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朱方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金顺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9 年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自此次递交审议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朱方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金顺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9 年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等人民币 12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非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额度、银行票据额度等,并根据授信额度,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涉及重大资产抵押、质押,仍应根据公司相关制度履行审批程序)。

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上述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自此次递交审议的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朱方志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金顺清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
拟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6、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得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部分 A 股股份,预案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召开的第三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二)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当前公司股价未能正常体现公司的实际价值。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主要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2 元/股。在本次回购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完成前,如公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18-065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全票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

1、提名赖国贵、赖国盛、任建华、赖毓杰、郭强、高青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2、提名李彬、何元福、曹悦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独立董事资格,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提名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前仍由第三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赖国贵 1964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总裁、执行董事,春风控股集团杭州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春风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春风实业董事、浙江正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及主持董事会工作。

赖国盛 1967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春风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春风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重庆海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重庆春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任建华 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杭州市余杭县红星五金厂厂长、杭州市余杭县博陆螺蛳桥村党支部书记、村委副主任、杭州老板电器实业公司总经理、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职。曾获 2012 年度风云浙商、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现任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赖毓杰 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入职本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兼客户部客户经理、创意中心总监、研究院副院长等职,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郭强 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华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08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浙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高青 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医务部/发展部副主任,杭州万泰制药有限公司高级审核员等职。2012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运营、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彬 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

国国际贸易促进会汽车行业分会经济合作处处长、北京海意未来工业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秘书长等职。现任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摩托车分会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任建华 1956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杭州市余杭县红星五金厂厂长、杭州市余杭县博陆螺蛳桥村党支部书记、村委副主任、杭州老板电器实业公司总经理、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等职。曾获 2012 年度风云浙商、全国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现任杭州老板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主要参与董事会决策工作。

赖毓杰 198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 年入职本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兼客户部客户经理、创意中心总监、研究院副院长等职,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郭强 1970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浙江华美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08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浙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主要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

高青 197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浙江省中西医结合医院医务部/发展部副主任,杭州万泰制药有限公司高级审核员等职。2012 年 10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运营、人力资源管理等工作。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彬 1961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

特此公告。

附:候选人简历。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排名不分先后)

赖国贵 1964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裁、执行董事,春风控股集团杭州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春风控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春风实业董事、浙江正合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负责公司发展战略及主持董事会工作。

赖国盛 1967 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春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春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重庆春风地产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重庆海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